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于2017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4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承销机构，申万宏源指派刘茜女士和李志文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目前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机构，并于2017年11月17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由广发证券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更换为广发证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委派詹晓婷女士、

张晓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女士、张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

附件：

一、广发证券简介

广发证券成立于 1991 年，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776.SZ, 1776.HK)。广发证券秉承“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以卓越的经营业绩、完善的风险管理及优质的服务成功实现持续稳健发展，广发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多年来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具影响力的证券公司之一。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詹晓婷：女，保荐代表人，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金明精机（300281）、光华科技(002741)、金发拉比（002762）、松发股份（603268）、万孚生物（300482）、达志科技（300530）、拉芳家化（603630）等 IPO 项目，以及潮宏基（00234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张晓：男，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拉芳家化(603630)、潮宏基(002345)、嘉诚国际（603535）、文化长城（300089）等 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